

基隆市稅務局標準作業程序 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申請作業

- 壹、目的：規範自用住宅用地申請及查核程序，以資明確。
- 貳、摘要：自用住宅用地，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，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，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3公畝部分，非都市土地未超過7公畝部分，且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，適用該自用住宅用地按千分之二稅率繳納地價稅者，以一處為限。
- 參、相關法令及規定：
- 一、土地稅法第9、17、41條。
 - 二、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8、9、10、11、12條。
 - 三、其他有關法令。
- 肆、民眾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附件及份數：
- 一、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書【表一】
 - 二、若未辦保存登記者，應加附以下證件：
 - (一) 建物勘查結果通知書或使用執照影本或建物測量成果圖
 - (二) 若房屋於77年4月29日以前建築完成，應填具房屋基地坐落申明書【表二】
 - 三、土地所有權人、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：
如有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他人設籍且無租賃關係者，另於申請書內併同填寫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【表三】及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【表四】
- 伍、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、附件：無
- 陸、名詞解釋：無
- 柒、其他：每年9月22日以前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次年開始適用。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，以後免再申請。
- 捌、作業內容：
- 一、流程圖：如後附。
 - 二、流程說明：如後附。